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
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,并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——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》(广会审字[2014]G14001410016号)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以下意见: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监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,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6日